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厦城院人〔2018〕37 号

关于印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

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三届一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根据《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2〕206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设置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8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热爱教育、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相

配套。

2.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3. 坚持专家评价、业内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

4. 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相应权益。

5.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永续发展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拟聘任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括专任教师系列（简称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简称学生思政教师系列）、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条件

评聘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条件按《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见附件1）执行。

（二）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条件按《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见附件2）执行。

（三）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条件按《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见附件3）执行。

（四）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条件按《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见附件 4）执行。

（五）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

其他尚未下放评聘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任职年限、继续教育培训等基本条件方面的要求参照校内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同级人员的要求；拟聘任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担任相当于正处级以上职务；或任相当于副处级职务 5 年以上，或任相当于正科级职务 10 年以上；

或主持部门某项工作且在我院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且任副高职称 5 年以上，有突出的岗位工作领域方面的研究成果（至少 2 篇研究论文在权威期刊发表）。其他任职条件按照相应系列上级归口管理单位评审文件规定执行。

四、评聘组织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职称改革、评审及聘用等工作。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人事、教务、科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依据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类职务结构比例，审定全校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重要问题；研究确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名单。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挂靠学

校人事部门。职改办负责全校教师等四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其他系列资格评审的审核、组织推荐工作；毕业生中、初级资格的确认工作；调入人员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其他形式取得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

（二）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评聘工作，人数不少于 17 人，总人数为奇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领导、人事、教务、科研、质量保障、监审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每年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学校评委库由校内具有 5 年以上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当年度有效，每年须更换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成员组成新一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决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研究处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三）综合评议组

综合评议组由学术委员会代表和校外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总人数为奇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综合评议组设组长 1 名，成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综合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成员组成新一届综合评议组。

综合评议组主要职责：负责对全校教师等四个系列所有学科

应聘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的推荐意见并排名。综合评议组的意见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表决的重要依据。

（四）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组建；也可以根据本校专业布局的特点，经专家论证后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相应学科校内外专家组成，每组成员不少于7人，总人数为奇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每个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名。评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评议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本学科具有高、中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成员组成新一届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本学科应聘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业绩成果进行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的推荐意见并排名。

（五）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由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其中组长一般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各单位考核推荐组成员数量不少于7人，总人数为奇数。系部考核推荐组名单须经系部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学生思政

教师评议推荐组的组成由学生处牵头成立，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学校管理人员的考核推荐组由学校人事部门牵头成立。

考核推荐组主要职责：对本单位或本系列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科评议组、综合评议组、聘任委员会推荐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并排名；研究处理本单位或本系列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并将相关意见报学校人事部门汇总。

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五、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程序

（一）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四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1.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信息

学校在每年评聘开始前向全校公布本年度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

2.申报人员提交申请

申报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参照岗位职责要求，填写对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向所在系（部）或部门提出申请。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对弄虚作假，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的职务给予解聘，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3. 民主测评

申报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申报人员到会简要介绍本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由与会人员填写民主测评表。民主测评情况须提交考核推荐组，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

4. 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并排名

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并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学术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方可作为推荐对象。考核推荐组推荐时，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其推荐意见有效。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同意推荐。考核推荐组在通过考核评议的人选中，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名。

申报人员材料和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上报。

5. 资格审查并公示

学校人事部门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应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复审。资格审查结果及申报人员的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七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6. 代表作送审

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须将代表作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提交 2 至 3 篇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专著或教材作为送审代表作；

代表作由学校统一以匿名方式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鉴定。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将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评审；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将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评审。凡是在任现职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署名单位不是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不作为代表作送审，但可作为其教研科研业绩。

送审代表作须经 2 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由至少 1 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送审学校应为公办本科院校或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送审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层次不低于我校。

专家鉴定意见设置为“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个结果。2 位专家均认定“基本达到”以上的申报人员方可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对有一位专家认定“尚未达到”的申报人员，不得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也不得再另行送审。上一年度申报聘任未通过人员第二年申请代表作送审，其送审代表作中至少应更换 1 篇新代表作。

符合副教授、教授直接聘任条件的申报人员，不用参加代表作送审。

7.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并排名

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经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申请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经系（部）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评议，其评议意见有效。采取实名制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成员

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学科评议组在通过学科评议的人选中，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名。

符合讲师、副教授、教授直接聘任条件的申报人员，不用参加学科评议。

8.综合评议组评议推荐并排名

综合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评议，其评议意见有效，采取实名制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综合评议组在通过综合评议的人选中，根据得票数按不超过拟聘岗位数 1:1.2 的比例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拟聘人选并排名。

符合讲师、副教授、教授直接聘任条件的申报人员，不用参加综合评议。

9.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符合讲师、副教授、教授直接聘任条件的申报人员，经考核推荐组推荐，资格审查通过后，可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申报聘任破格晋升、竞争性岗位和正高职务人员，须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会议上述职、答辩。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召开聘任会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实名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10.公示拟聘任人选

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11.发文聘任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聘任文件，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二）除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四类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1.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信息。

学校在每年评审开始前向全校公布本年度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

2.申报人员提交申请。

申报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参照岗位职责要求，填写对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对弄虚作假，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的职务给予解聘，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3.民主测评。

申报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申报人员到会简要介绍本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由与会人员填写民主测评表。民主测评情况须提交考核推荐组，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4.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并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学术规范

性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方可作为推荐对象。考核推荐组推荐时，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其推荐意见有效，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同意推荐。考核推荐组在通过考核评议的人选中，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名。申报人员材料和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上报。

5. 应聘人员提出聘任申请。

应聘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向学校人事部门提交相应的聘任申报材料。任职年限及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截止为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申报聘任竞争性岗位和正高职务人员，须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上述职、答辩。

根据学校公布的当年岗位数情况，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召开聘任会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实名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

7. 公示拟聘任人选。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8. 发文聘任。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聘任文件，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三）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1. 以下几种情况可直接申请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1）获得博士学位，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2）获得硕士学位，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3）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一年见习期满，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4）有工作经历，但未评审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照应届毕业生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2.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程序如下：

（1）本人提出申请；

（2）所在单位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

（3）学校人事部门审核；

（4）学校发文聘任。

（四）引进人才的聘任

1. 对拟从其他高校、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推荐后，报学校人事部门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学校综合面试考核组同意推荐后，提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批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引进及聘任等相关手续。

2. 引进人才原则上须符合我校相应职级聘任条件，经学校专业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聘任相应职务。

3. 对于教学岗位从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引进的有五年以上行业经验，且具有相应行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骨干，提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可聘任其原专业技术职

务；任教满一年后，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其评议后可聘同级教师或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期结束，续聘时应以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参加全校竞聘。

（五）转聘

1. 因工作岗位变动，学生思政教师、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工程、图书资料、档案、会计、经济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入到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须在教学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且转岗以后须有新成果，并符合新教师上岗管理要求，方可申请转聘教师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2. 因工作岗位变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入到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允许其不经转聘，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转岗后须有新成果，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3. 工程、图书资料、档案、会计、经济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须有新成果并按规定条件参加同级转聘，转聘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4.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聘，仍须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转聘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5. 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聘只能转聘一次，不能多次转聘。

六、评聘工作的实施

（一）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及修订程序

1.《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制定

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配合，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起草《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在全校教职工中征求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会审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后颁布实施。

2.《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修订

当上级部门有新规定和新要求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与学校发展不相适应之处时或学校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将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修订内容。重大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

（二）评聘工作的开展

评聘工作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密切配合。学校人事部门应制定年度评聘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评聘工作的纪律

1. 规范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完善备案制度。申报材料、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意见、资格审查结果、学校聘任意见等，须在本部门或学校范围公示七个工作日。对公示、聘任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或聘任。

2. 加强评聘工作纪律教育。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综合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等各级评聘组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其中聘任组织成员对应聘人员应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内部评议和讨论情况不得外传。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成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综合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等各级评聘组织工作人员遇有亲属或本人申报时，该成员必须回避，计票的基数可相应减少一人计算处理。

4.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评聘工作进行监督。

5. 对在评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干扰聘任工作的人员，取消其有关工作资格，情形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6. 申报人员不准探听专家评议组织和评聘工作组织内部讨论情况，或找专家评议组织和评聘工作组织成员说情或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争议处理

申报人员或学校教职工对评聘程序、结果等如有异议的，或认为其个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向各级评聘工作组织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受理机构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投诉要求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投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捏造事实者，将对其进行

严肃处理。

七、聘任管理及工资待遇

（一）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二）个人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一般为3年。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续聘条件按《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另行制定）执行。

（三）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制度，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因职数不够落聘到下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如教授落聘到副教授、副教授落聘到讲师），其原专业技术职务可保留一个聘期；如在下一聘期聘用条件达到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竞聘上一层级的职务，无需再经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评聘环节；如在下一聘期仍未聘到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则取消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再经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评聘环节，方可竞聘上一层级的职务。

（四）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严格按学校聘任条件进行聘任，不得降低标准。

（五）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工作要求的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

校不得续聘或聘其担任高一级职务。

（六）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注重实绩、注重贡献、向重点岗位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分配机制。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和业绩确定工资待遇。

（七）从聘任的下月起兑现相应级别的工资待遇。

八、其他

（一）任职年限和成果计算均截至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

（二）从外单位调入本校人员，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已达到规定年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应在本校现岗位工作满一年。

（三）申请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等四个系列聘任未通过人员（指已通过考核推荐组推荐、代表作送审、学科评议组评议、综合评议组评议等程序，仅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未通过聘任），其考核推荐组意见、代表作送审结果、学科组评议意见、综合评议组意见两年内仍可使用，可直接申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两年内仍未通过聘任者，第三年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申报，并增加相应级别的新成果（含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在综合评议组或之前环节未获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必须符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并增加相应级别的新成果（含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

（四）本办法未载明，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本办法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4.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与能力，引导广大教师加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专业实践，造就一支“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或在管理岗位上兼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工作。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

次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

（三）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1次或Ⅲ级2次以上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3年以上；

（五）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连续病事假1年以上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八）已调离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学历与学位。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教师系列高一级职务，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岗位培训。申报讲师、副教授职务人员，必须参加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新教师须符合学院《新教师教学上岗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职务。

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讲师，需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

业务指导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接受过系统的指导，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 5 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如果不足 5 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及考核要求：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教师每学年工作量应为 1680 小时，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平均 1120 小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试行办法》（教干字 011 号），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双肩挑教师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学习或脱产参加企事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仅限 1 年）。

（二）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

（三）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与企业实践要求：

（一） 申报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课教师须具备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公共课教师暂不作要求。

（二） 申报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课教师每两年要求至少有两个月时间带项目带任务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与专业授

课相关的实践锻炼，承担与专业相关的工作；公共课教师每两年至少有 15 天时间带项目进行社会实践。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5 年内可免企业实践的考核要求。

第八条 育人工作要求：

（一）申报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有 3 年以上（引进的硕、博士首次申报要求 1 年以上，下同）担任班导师、兼职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或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教研室主任（特指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等无学生的教学单位设的教研室主任）、专业主任、二级院（系、部）教学秘书、专业秘书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在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党政教辅部门兼职 2 年以上的教师，其任职经历可视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二）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除须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之外，还要求有培养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工作经历。

第二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九条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一致，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由所在系（部）考核、人事部门复

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不一致的，在具备基本任职条件下，须经过评聘程序，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再予以聘任。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条　正常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不受以下第十条、第十一条限制,由所在系(部)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 2 年以上。

3.本科学历并在职取得硕士学位（年满 40 周岁的申报者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助教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6 年以上。

（二）业绩条件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直接审定讲师无论文要求，具体条件参见第十一条；论文抵减办法参照第六章附则）

2.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教研课题 1 项；

（2）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 万元，社会科学类 0.5 万元；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 1）、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6 名）。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排名 1），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排名 1），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 1），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 5 名），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5 万元。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下同）在市级以上专业技能、挑战杯、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教（行）指委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在全国性专指委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

（6）个人在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

（7）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教学生在省运动会比赛中获前 8 名以上，或在省单项比赛中获前 6 名以上，或在省运动会比赛获单项前 6 名以上或集体前 6 名以上，或作为副裁判执裁省运动会，或获市级以上体育成果奖。

第十一条　直接审定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条件下，业绩成果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讲师。

（一）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或省级一等奖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二）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排名1）。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讲师2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任讲师5年以上。

3. 本科学历并在职取得硕士学位（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197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讲师5年以上。

（二）业绩条件

1. 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学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双岗双责”教学研发团队、“三高”专业等校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前2名）市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前3名）省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1项。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排名1）。

（3）个人在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2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通识类技能竞赛（包括中英文演讲、写作、诵读、文艺演出、书法绘画、选美礼仪大赛和军事技能比赛等）（下同）获得省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 2 项以上；或“挑战杯”省级以上大赛三等奖1项以上；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以上三等奖1项以上。

（5）近5年内累计6个学期评教排名在所在教学单位的前20%。

（6）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策划等，创造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个人获相关单位物质奖励1.5万以上

（项目需提供服务协议、成果、学校财务出具的到账证明等相关材料，奖励须有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性材料）。

（7）担任“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或一级项目联络员3年且考核优秀；公共课教师参与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前2名）；或通过社会调查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前2名），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8）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教学生在福建省运动会、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3名或破记录1次，或在福建省单项比赛、福建省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3名或破记录1次以上。

（9）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市级劳模、或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1项、或被确定为省级高职专业带头人等相当级别的荣誉。

2.论文业绩

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1篇。（直接审定副教授无论文要求，具体条件参见第十四条；论文抵减办法参照第六章附则）

3.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3）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6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10 万元。

第十三条 提前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

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提前晋升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1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3 年以上，其中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教学或科研条件中的 1 项：

1. 取得下列教学业绩成果之一：

（1）每年的评教结果均位于所在教学单位前 10%。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或通识类技能等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3）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均排名 1）。

（4）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5）获得市级劳模、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

2.取得下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1）论文业绩

除满足正常晋升副教授论文业绩要求外，还需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 2 篇。

（2）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正常晋升副教授科研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①主持申请并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②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1）。

④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8项，或实用新型专利8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8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20万元。

第十四条 直接审定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任中级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前提下，业绩成果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副教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排名1）。

4.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

5. 主持累计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50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40万或者社会科学20万元。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8项；或实用新型专利8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8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产品外

观设计专利 4 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30 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二） 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副教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4. 主持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1 项；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并至少有 1 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正常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的学位，任副教授 5 年以上。其中，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业绩条件

1.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排名 1）学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双岗双责”教学研发团队、“三高”专业等校级教育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省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 2 项。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以上（前 2 名）、或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 1）。

（3）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或通识类技能等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挑战杯”国家级大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

（5）近 5 年内累计 6 个学期评教排名在所在教学单位的前 10%。

（6）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策划等，创造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个人获相关单位物质奖励 3 万以上（项目需提供服务协议、成果、学校财务出具的到账证明材料，奖励须有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性材料）。

（7）公共课教师主持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通过社会调查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8）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教学生在福建省运动会、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2名2项，或在福建省单项比赛、福建省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2名2项。

（9）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级劳模、或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1项、或被确定为省级高职专业带头人等相当级别的荣誉。

2.论文业绩

在本科学报以上CN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2篇，或权威期刊1篇、核心期刊2篇，或核心期刊4篇。（直接审定教授无论文要求，具体条件参见第十七条；论文抵减办法参照第六章附则）

3.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市厅级课题2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前4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3名）、二等奖1项（前2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1）；

（4）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0万元；社会

科学类15万元。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累计15万元（排名1）。

第十六条 提前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任职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提前晋升教授。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副教授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后，聘任副教授3年以上，其中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教学或科研条件中的1项：

1. 取得下列教学业绩成果之一：

（1）每年的评教结果位于所在教学单位前10%。

（2）主持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

（4）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取得下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1）论文业绩

除满足正常晋升教授论文业绩要求外，还需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 1 篇、核心期刊 2 篇，或核心期刊 4 篇。

（2）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正常晋升教授科研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①主持申请并立项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2 名）、二等奖 1 项（排名 1）；

④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

⑤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累计 30 万元（排名 1）。

第十七条　直接审定教授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前提下，教学科研业绩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教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4. 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主持累计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75 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 60 万或者社会科学 30 万元。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45 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二）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教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项。

2. 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3. 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员；

4.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类）；

5.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前2名),或中国专利银奖 1 项（排名 1），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2 项（均为第1）。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根据福建省有关规定，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其实际水平、业绩和能力，申报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资格评聘时不受评聘时限、现有职称和岗位职数的限制。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指的是国家或省市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专业技能竞赛奖指的是由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低一级同等次同名次奖项2项可等同高一级奖项1项。

第二十条 公共课教师指的是从事公共英语、数学、体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课、公选课等公共课程的教师。

第二十一条 有关刊物的认定

（一）CN 学术期刊，指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刊物，或相当上述级别的国外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号）；本科学报指的是全日制公办本科大学主办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报(均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

（二）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的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版本为准，认定时间以下一版核心期刊目录出版时间为止(提供当年版本收录证明与下一版出版时间证明)。

（三）权威期刊：

1. 指在CSCD、CSSCI、SCI、EI、SSCI、CPCI-S 或CPCI-SSH、SCD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上刊物均不含扩展版），以及国家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研究院所、全国性专业学会（不含分会、研究会）主办的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或“985工程”高等学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2.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2500字），在其他刊物发表并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

（四）下列成果可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成果，其中专著、译著、艺术作品集，仅按最高级别视同一次：

1.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权威期刊1篇（仅限1篇）：（1）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其中社科类20万字以上（不累计，下同），自然科学类15万字以上；（2）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1部（作品80件以上）；

2.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核心期刊1篇（仅限1篇）：（1）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其中社科类15万字以上（不累计，下同），自然科学类10万字以上；

（2）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 1 部（作品 50 件以上）；

3.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本科学报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1）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报》、《厦门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累计发表 2 篇系列学术论文；（2）主编正式出版的高职、开放教育、成人教育教材 1 部（主编完成 10 万字以上）；（3）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 1 部（作品 30 件以上）。（4）主持校企合作课程开发，课程通过学院验收，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5）主持经学院批准的重点项目建设，效果良好并通过学院验收；

（五）发表在综合（百科性）出版物、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特刊、一号多刊、一号多书等其他不规范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等，均不计入规定的论著数量。

（六）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原则上在我校任职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调入我校前投稿的除外），并由申报人提供论文检索证明。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专著、译著的认定

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个人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若为合著，著作中未注明个人撰写字数的，其字数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人平均字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教研）课题应是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申报与批准的。省部级或市级行业协会、学

术团体、学会组织申报与批准的课题分别视同市厅级或校级（降一级）。进校经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证明为准，团体项目的个人进账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分配。教育教改项目包括精品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精品资源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库、“三高”专业、专业群建设、现代学徒制等建设项目。所有课题和教育教改项目均应为已通过鉴定、验收或已结题。

第二十四条 已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系列等其它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转聘教师同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但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其间至少发表论文 1 篇以上，评审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至少一篇是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其间取得的。

第二十五条 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学习的在职人员，在校学习期间不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入学前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学期间不计算任职年限。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条件中任职条件和任职年限均截止到申报年度的年底。任职年限指聘任年限，任职条件指任现职以来须具备的条件，所有成果必须与从事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所有业绩成果不重复使用，即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一次。在申报高一级职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至高一级职务聘任日期期间产生的所有业绩成果，可作为高一级职务聘任期间内的

成果给予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中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指我校学生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技能竞赛奖指的是由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国家级或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等的比赛分别视同省级或市厅级（降一级）。

第二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在我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的教师，校、院（系）两级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共青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及承担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含学校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职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在满足相应的科研水平和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从学校实际出发，既注重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能力，又突出考核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绩。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工作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具备妥善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

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得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 1 次或Ⅲ级 2 次以上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 3 年以上；

（五）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连续病事假 1 年以上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学生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八）已调离学生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学历与学位。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

师系列高一级职务，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岗位培训。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讲师、副教授职务，必须参加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讲师，需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指导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接受过课程所在教研室或学生工作处安排的系统指导，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 5 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如果不足 5 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

第六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要求坐班。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及考核要求：

（一）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48 课时的授课任务，教学质量评教良好以上。

（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二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八条 具备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职责，由学生工作处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九条　正常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不受以下第十条、第十一条限制，由学生工作处考核、人事处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 2 年以上。

3.具备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任助教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学生工作 6 年以上。

（二）工作能力、实绩要求

熟练掌握学生工作各项业务技能，能够针对当代学生思想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科学的工作方法和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在学校组织的工作考核评价成绩良好以上。

（三）业绩条件

1.论文业绩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有应用价值的论文 1 篇且撰写经学校认定的对学生工作有针对性和应用价值的网络文章 1 篇以上。

2.教育教学与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或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或在校级以上“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

（3）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第十条 直接审定讲师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条件下，业绩成果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讲师。

（一）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 创新创业比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参加 “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二）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个人专业性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入选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 1 项或者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2 年以上的出站人员。

2. 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2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学生工作 3 年以上，聘任讲师 1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任讲师 5 年以上（其中从事高校学生工作须满 3 年以上）。

4. 本科学历并在职取得硕士学位（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197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讲师 5 年以上且连续从事高校学生工作 6 年以上。

（二）工作能力、实绩要求

具备良好的思想教育、组织领导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近 5 年内在学校组织的工作考核评价中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获评“我最喜爱的十佳教师”或学校师德之星等同于一次优秀。

（三）业绩条件

1. 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担任专职辅导员 15 年以上。

（2）主持校级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市厅

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育教改项目 1 项。

（3）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入选省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 1 项或者省厅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 创新创业比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6）近 5 年内在学生工作处组织的工作考核评价中成绩累计有 3 次优秀。

（7）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个人专业性竞赛省厅三等奖以上 1 项。

（8）担任“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或一级项目联络员 3 年且考核优秀；公共课教师参与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前 2 名）；或通过社会调查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前 2 名），并在本校正式使用

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9）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以上奖励 1 项。

2. 论文业绩

在 CN 刊物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且撰写经学校认定的对学生工作有针对性和应用价值的网络文章 1 篇以上，其中在本科学报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科研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3）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6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10 万元。

第十二条 直接审定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任中级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前提下，业绩成果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副教授。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项。

2.个人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专业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

3.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排名1）。

4.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

5.主持累计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50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40万或者社会科学20万元。

6.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8项；或实用新型专利8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8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4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30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二）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

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副教授。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2项，或“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2项，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2项。

2.个人在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专业性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

3.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2项。

4.主持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1 项；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4项并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

7.获得全国高校的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正常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的学位，承担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其中高校学生工作满6年以上）。其中，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工作能力、实绩要求

具备优秀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近5年内在学校组织的工作考核评价中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有1次优秀。

（三）业绩条件

1.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排名 1）学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双岗双责”教学研发团队、“三高”专业等校级教育教改项目2项；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前2名）省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2项。

（2）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1项或者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排名1）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排名1）。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 创新创业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

（5）近5年内在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中成绩累计有4次优秀。

（6）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个人专业性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7）公共课教师主持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通过社会调查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8）获得市级以上综合奖励 1 项。

2. 论文业绩

在本科学报以上 CN 学术期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 2 篇，或核心期刊 3 篇且撰写经学校认定的对学生工作有针对性和应用价值的网络文章 3 篇以上。（直接审定教授无论文要求，具体条件参见第十三条；论文抵减办法参照第六章附则）

3. 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4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3 名）、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 1）；

（4）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累计 15 万元（排名 1）。

第十四条 直接审定教授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前提下，教学科研业绩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教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或“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

2. 个人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专业性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 3 名），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5. 主持累计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75 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 60 万或者社会科学 30 万元。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45 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7.获得国家级以上政府奖励 1 项。

（二）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教授。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3 项，或“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3 项，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项。

2.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3.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类）；

4.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前 2 名），或中国专利银奖 1 项（排名 1），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2 项（均为第 1）。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在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和相关成果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审相应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十七条　有关刊物、课题、奖项、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

的认定，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十九条 校级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指由两个职能部门联合主办的、由校外第三方参与评定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省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特指省教育厅（或人社厅）主办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特指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第二十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人事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高校教育管理与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管理岗位人员，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指的是高校教育教学、科研、党务、行政等管理工作。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履行正常的工作岗位职责。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 1 次或Ⅲ级 2 次以上者，或发生工作事故受到处分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

申报时间延迟 3 年以上；

（五）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已调离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三条　岗位培训。具备履行申报职务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研究能力和管理实践能力。申报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人员均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截止到申报年度的年底），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高等学校教育管理 10 年以上；或经组织任命为我校正处及以上级领导干部，可申请教育管理理论课程免考。

第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 5 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如果不足 5 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

第二章　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第五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 年

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可聘任研究实习员职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七条　正常晋升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2年以上，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须在我校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1年。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在我校任研究实习员4年以上，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以上）。

（二）业绩条件

1.管理服务业绩

（1）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本人提供近两年

个人工作总结 1 份（3000 字以上）。

（3）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能对改进管理工作提出较好的意见和建议。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

2. 论文业绩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岗位相关的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

（2）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

（3）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 万元，社会科学类 1 万元；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直接审定助理研究员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助理研究员学历资历要求的前提下，业绩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助理研究员。

（一） 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

（二）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 1）。

（三）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章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九条　正常晋升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7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 2 年以上）；

3.由上级组织从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调入我校并任命为我校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

（1）具备博士学位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2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二）业绩条件

1.管理服务业绩

（1）担任以下职务之一1年以上：

①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含示范校二级项目负责人)；

②任学校工会委员或分工会委员以上；

③任党总支委员或党支部书记；

④任校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下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⑤经研究任筹建机构的负责人或班子成员；

⑥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本人提交近二年个人工作总结1份（3000字以上）；

（3）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及组织证明）；

（4）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①入选学校云顶人才之服务之星培养对象并验收考核合格。

②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项。

③担任“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或一级项目联络员3年且考核优秀。

2.论文业绩

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

中本科学报发表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3）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5万元。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1)、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4项，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6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10万元。

第十条　直接审定副研究员条件

（一）申报人员任中级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研究员学历资历要求的前提下,业绩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副研究员。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

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

3.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

4. 主持纵向科研课题自然科学类累计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20万元。

5.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50万元以上;

6.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

7.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8项；或实用新型专利8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8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30 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二）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副研究员。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2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3.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2 项。

4. 主持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1 项;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7. 或因个人管理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和对学校建设起到主要作用，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研究员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78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任副研究员5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的任职经历（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2年以上）。

2. 由上级组织从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调入我校并任命为我校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

（1）具备博士学位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8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4）具备专科学历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工作 25 年以上，其中高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二）业绩条件

1. 管理服务业绩

（1）担任相当于正处级以上职务，或任相当于副处级职务 5 年以上，或任相当于正科级职务 10 年以上。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对学院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并对自己所承担学院某方面的工作业绩做出总结（3000 字以上）。

（3）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大型调研报告等 1 份以上，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

（4）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①入选学校云顶人才之四星级服务之星培养对象并验收考核合格；

②近 5 年年度考核获得 3 次以上考核优秀。

③获得市局级以上教育系统单项奖励荣誉称号 1 项。

2. 论文业绩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 1 篇、或核心期刊 2 篇、或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不累计）。

3.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

（2）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前 4 名)；或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 1）。

（3）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

（4）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6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15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不实行提前晋升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十四条　有关刊物、课题、奖项、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的认定，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专著须为本人独立完成或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若为合著，著作中未注明个人撰写字数的，其字数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人平均字数。

第十六条　有关课题的认定，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4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坚持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 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 1 次或Ⅲ级 2 次以上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四）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 3 年以上；

（五） 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

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六）已调离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三条　结合从事的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等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 5 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如果不足 5 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

第二章　助理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

取得硕士学位后；或大学本科学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可聘任助理实验师。

第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一）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二）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正确管理与维护仪器设备，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三）协助任课教师进行实验及实验教学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指导学生完

成实验任务，批改学生实验报告。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

（一）参加指导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参与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协助完成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七条 正常晋升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室职责，可直接聘任实验师职务；

2.具备硕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视同高校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经历,下同）6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高级技能（三级）证书并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5.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技师（二级）证书，在我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满 1 年。

（二）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1.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2. 具有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的经历，并具有相应行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或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三）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

1. 系统担任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承担过 1 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5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3.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技术问题。

4. 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四）业绩条件

1. 论文业绩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科研项目业绩

（1）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教研课题 1 项；

（2）主持横向课题1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万元，社会科学类0.5万元；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1）、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1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排名1），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排名1），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五），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5万元。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市级以上专业技能、挑战杯、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1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教（行）指委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1项以上，或在全国性专指委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

（6）个人在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

第八条 直接审定实验师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实验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前提下，业绩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实验师。

（一）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

（二）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 1）。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九条　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学历，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在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5年以上（其中在我校实际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满2年）。

3. 大学专科学历，并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技师（二级）证书，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在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5年以上（其中在我校实际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经满2年）。

4.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高级技师（一级）证书，在我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满2年。

符合以上2-4项，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二）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1.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

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2. 具有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的经历，并具有相应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或高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三）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及工作业绩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实习教学业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专业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3.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实训室主要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承担过 2 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4. 能解决本专业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专业重大实验工作。

5.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业绩条件

1.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前4名）省部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前3名）市厅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前2名）校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排名1）。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 2 项以上；或“挑战杯”省级以上大赛三等奖1项以上；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以上三等奖1项以上。

（4）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策划等，创造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个人获相关单位物质奖励 1.5 万以上（项目需提供服务协议、成果、学校财务出具的到账证明等相关材料，奖励须有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性材料）。

（5）担任“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或一级项目联络员3年且考核优秀。

（6）获得市级劳模或市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1项。

2.论文业绩

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1篇。

3.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3）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5万元。

（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6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排名1）。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4项，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4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10万元。

第十条　直接审定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任中级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前提下，业绩成果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高级实验师。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排名 1）。

4.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5. 主持累计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 40 万或者社会科学 20 万元。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8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8 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30 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二）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高级实验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4.主持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1 项；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3项并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任高级实验师3年以上。

2.具备博士学位，任高级实验师4年以上。

3.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任高级实验师 5 年以上，其中 1978 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1.组织和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或者主持全校性公共教学实验室或开放（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或参与省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均为前2名），取得重大成绩。

2.具有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的经历，并具有相应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或高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三）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及工作业绩

1.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实验、实习教学业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专业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3.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实训室主要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承担过5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为 20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4.能解决本专业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专业重大实验工作。

5.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业绩条件

1.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

鉴定1项。

（2）参与（前3名）省部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前2名）市厅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教育教改项目1项（排名1）。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5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二等奖1项以上（前3名）、三等奖1项以上（前2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2名）、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1）。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挑战杯”省级大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以上一等奖 1 项以上。

（5）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策划等，创造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个人获相关单位物质奖励 3 万以上（项目需提供服务协议、成果、学校财务出具的到账证明材料，奖励须有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性材料）。

（6）获得市级劳模或市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1项。

2.论文业绩

在本科学报以上CN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2篇，或权威期刊1篇、核心期刊2篇，或核心期

刊 4 篇。

3. 科研项目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4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3 名）、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 1）；

（4）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累计 15 万元（排名 1）。

第十二条 直接审定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的前提下，业绩成果取得以下重大贡献之一可直接申报审定正高级实验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

2. 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 3 名），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5. 主持累计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75 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 60 万或者社会科学 30 万元。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且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45 万元（以上均排名第一）；

（二） 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正高级实验师。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或通识类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项。

2. 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3. 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员；

4.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专业技术人才类）；

5.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前 2 名），或中国专利银奖 1 项（排名 1），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一等奖以上 2 项（均为第 1）。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不实行提前晋升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人的科研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实验技术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十五条　有关刊物、课题、奖项、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的认定，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专著、教材的认定，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课题的认定，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十九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